



天主教南華中學 「全校旅行日」通告

敬啟者：為促進師生關係，增進同學情誼，並讓學生從活動中學習與人相處之道，培養互助合作的群體精神，本校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全校旅行日。煩請 台端提醒 貴子弟於活動過程中遵守老師指導，免生危險。現將旅行資料詳列如下：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旅行地點	保良局北潭涌渡假村營	烏溪沙青年新村	蝴蝶灣	石澳	赤柱	長洲

集解散資料：

級別	中一至中五	中六
集合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	上午八時三十分
集合地點	天主教南華中學	中環港外線第五號碼頭
解散時間	約下午四時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
解散地點	天主教南華中學	中環港外線第五號碼頭

注意事項：

- (1) 旅行翌日(21/11/2012)為學校假期，當天不用上課。
- (2) 旅行當日，凡已報名參加旅行而遲到回校的學生，一律須向駐校老師報到，留校習修至平日下午 3:40方可回家，屆時本校會安排老師督導。學生亦須致電告知家長有關遲到及留校習修事宜。
- (3) 學校旅行日乃學生另一種形式的學習生活，並非一般假期，故凡不參加旅行的學生，請另函註明不參加的理由。如因健康理由不能參加，請付上醫生證明文件，並須穿著整齊校服，按平日上課時間回校習修，至下午 3:40 時間方可回家。無故缺席者作曠課處理。
- (4) 旅行當日，學生如遇身體不適，或有未能預測的要事發生，以致不能出席，應立刻致電學校，告知班主任／校務處職員有關請假學生的姓名、班別及缺席原因，並於復課日，具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文件向班主任正式請假。
- (5) 假若旅行期間，遇有未能預測的天氣、交通或特別情況，以致旅行要臨時終止，老師將安排學生留在安全的地方，待天氣或交通情況有所改善才盡快讓學生返回家中。
- (6) 是次旅行車費及船費將在學生已繳付活動費中扣除，不用另行繳交，惟學生須自行支付旅行膳食費。
- (7) 請於 30/10/2012(星期二)或以前將填妥回條交班主任彙集辦理，並請 貴子弟詳閱及嚴守附上的「學校旅行日學生須知」。

請保留本函以便日後作參考之用。如有查詢，請致電學校(電話：2741 1174)與班主任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天主教南華中學校長

林超強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全校旅行日」通告回條

(請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並 *同意/不同意 敝子弟_____ (中____班，學號____) 參加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全校旅行，並囑咐敝子弟遵守導師指導，以策安全。

此覆

天主教南華中學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請劃去不適用者

二零一二年十月_____日



天主教南華中學
2012 至 2013 年度全校旅行日

學生旅行須知：

- (1) 旅行當日早上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的報告。如：
 - (a) 教育局宣佈停課（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 8 號或以上的暴風訊號），旅行活動將取消，所有學生應留在家中，毋須回校。
 - (b) 香港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3 號強風訊號，旅行活動將取消，惟學生仍須按平日上課時間回校習修。
 - (c) 如空氣污染指數介乎 101 至 200 之間，倘若同學易受空氣質素影響(如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有毛病)，請同學當日切勿參加旅行，而按平日上課時間回校習修。
- (2) 同學參與旅行活動期間不得進行游泳、踏單車、划艇、溪澗玩水等危險活動。
- (3) 同學須穿著輕便得體的衣服及鞋子。
- (4) 同學必須注意言談舉止及個人行為。進行活動期間，同學必須遵照場地所定的活動規則進行各項活動，不應騷擾其他公眾人士及做出破壞校譽的違規行為。
- (5) 同學必須絕對服從老師之指示，不准私下離隊。
- (6) 同學回程後須到兩天操場點名，聽老師指示後方可離校。
- (7) 請自備充足食物、食水、防蚊、防曬及雨傘等用品。
- (8) 為保安全，校方特別准許同學於旅行當日帶備手機。
- (9) 旅行當日，凡已報名參加旅行而遲到回校的學生，一律須向駐校老師報到，留校習修至平日下午放學時間方可回家，屆時本校會安排職員督導。校方亦會致電告知家長有關遲到及留校習修事宜。
- (10) 全校旅行為學校課程一部分，如無特殊原因，同學必須參加。未能參加者，必須按正常程序向校方書面申請。
 - (a) 事假 – 必須事前由家長預備請假信，向班主任申請。
 - (b) 病假 – 於是日出發前致電回校(電話 2741 1174)登記名字及班別，病假後須附上家長信及醫生紙補辦請假手續。
- (11) 保護環境：
 - (a) 服從老師及負責人指示，遊戲時不應發出過大的音量，以免破壞場地的寧靜及騷擾別人。
 - (b) 垃圾應放進垃圾箱，不能隨處拋棄。在離開前應清理帶來物品，保持場地原貌。
 - (c) 燒烤活動必須在指定地點進行，並聽從老師的指導。
 - (d) 請勿餵飼野生動物。
 - (e) 秋冬天氣較為乾燥，極易引起山火。同學須注意妥善處理火種，切勿拋棄仍燃燒著的火柴，燒烤後需熄滅火種方可離去。嚴禁同學吸煙。
- (12) 若有任何意外發生，同學須保持冷靜，立即通知老師，或致電回校：2741 1174。